

引以为戒

钉钉群发布了一条“一字千金”的消息 企业被诉不正当竞争,还赔了3万

通讯员 余法 本报记者 高敏

因为在钉钉群中发了一条消息,昆明一家公司给自己惹了大麻烦,不仅被判构成不正当竞争,还要给另一家公司赔礼道歉和支付赔偿款3万元。

究竟是怎样的一条消息,“价值”3万?近日,杭州余杭区法院审理的这个案件给大家提了个醒,在尊重言论自由的同时,更应防范“自由”言论。针对他人发布不当言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都有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事情起因于2019年12月13日,被告灵策公司的员工小明(化名)在多个钉钉群发布消息:“近期接到多起投诉,有单位或个人冒充‘政采云’(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平台)名义,通过群内添加好友方式,以提供培训、代办等为诱饵,向各供应商收取各类费用。目前已知的有以下几家公司:安徽奔奔公司……请大家提高警惕,以防自身权益受损。”

这条消息迅速在钉钉群传播,奔奔公司也关注到了这条信息。奔奔公司和灵策公司的注册经营范围差不多,也均有为商家提供“政采云”平台数据接入、页面设计或品牌推广等服务。小明发布消息的钉钉群成员大多是“政采云”平台相关企业和人员,也就是奔奔公司潜在的服务对象。

奔奔公司认为,被告灵策公司发布此信息后,奔奔公司客户表现出了对奔奔公司无端的不信任,给公司正常的业务推广、接洽造成了巨大阻碍,对其声誉造成了严重影响。为此,奔奔公司向灵策公司及钉钉公司发送了律师函,要求钉钉公司立即删除群内虚假信息,要求灵策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在群内澄清对原告的错误言论、公开道歉。

然而,灵策公司在收到律师函后未采取必要补救措施,钉钉公司则回复称其技术上无法查看及删除涉案信息。无奈,原告将灵策公司和钉钉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删除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余杭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奔奔公司和灵策公司的部分经营范围、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存在重合,存在竞争关系。灵策公司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奔奔公司确实存在“冒充‘政采云’名义以提供培训、代办等为诱饵向各供应商收取各类费用”的情形,工作人员小明在涉案3个钉钉群中发布的涉案信息应属虚假信息,这些信息对奔奔公司的声誉及业务造成影响,损害奔奔公司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对于钉钉公司,本案中,其作为为用户提供即时通讯、群体在线交流等信息服务的软件平台,无权查看用户之间的通信及群聊信息,对于群组成员的网络行为规范和信息发布也不负有审查管理和对应删除义务。因此,奔奔公司以钉钉公司在收到通知后未履行删除义务、构成帮助侵权的主张,缺乏依据,法院未予以支持。

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宣判,判决被告灵策公司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万元。

法治漫画



“占地”获刑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黄广东等25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处黄广东有期徒刑24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其他24名团伙成员有期徒刑19年至1年9个月不等刑期,并处剥夺政治权利或没收个人财产、数额不等罚金。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以案说法

“花式”支付百万购买商铺 不料商铺未交付就被出租 法官:解除合同,赔偿增值损失

通讯员 王笑徐 巧玲

与房产公司签订《商铺买卖前期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购房款,却在3年后发现自己购买的未交付的商铺,已被抵押并租了出去。

购买商铺的林先生于是起诉房产公司,请求安吉县法院判令前者返还购房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和赔偿房屋增值损失。近日,该案宣判。

2013年9月,安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推出认购购物卡可抵购房款和优先选房活动。林先生于是花费2万元,认购了10张购物卡,后又按约支付了102万元房款。

2015年6月,双方签订《商铺买卖前期协议》,就房产的价格、位置、付款方式、交房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房地产公司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前交付房屋。

2015年7月,林先生再次支付65万元购房款,房地产公司向他出具承诺书,承诺尽快办理《预售许可证》。

然而,法院审理查明,案涉商铺已于2018年3月竣工验收,之后被房地产公司出租给第三人并以此获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虽未签署正式《房屋买卖合同》,但《商铺买卖前期协议》上所约定的内容具备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容,商品房买卖合同所应具有的部分主要内容,且原告已按协议约定支付购房款,符合房屋买卖合同成立的基本条件,双方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应属有效。

双方至今未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原因,此前系被告违反约定、违背承诺未办理《预售许可证》,后在条件成就时仍不与原告签订合同、交付房产,此系房地产公司根本违约。

近日,法院判决房地产公司返还林先生购房款16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及赔偿案涉商铺增值部分的损失79.573万元及评估费1.6183万元。

银行“黑户”,怎么还能申请到贷款 “内鬼”让银行损失2000万,多人受审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李洁 赵云

申请人是银行“黑户”,却能轻易从银行成功贷款,这是怎么回事?原来,银行工作人员利用银行管理漏洞,同他人里应外合,以支付好处费等方式让多人借名贷款。直至案发,他们的行为造成银行损失近2000万元。

2019年,潘某被一家银行诉至温岭市法院,要求其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但潘某却称,这笔30万元的贷款并非他取走和使用的。

潘某回忆,2017年,他想贷款做生意,但因是银行“黑户”,无法申请贷款。经人介绍,他认识了王某,不久后拿到了1.5万元。直到被银行起诉,他才知道30万元已放贷并被王某拿去了。

差不多同一时期,该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类似案件共有28件,涉案金额超过700万元。法院在审理中发现,这些案件中的借款人及担保人,大部分存在交叉的情况,28笔贷款均是该银行城北营业点负责人陈某放贷出去的,而银行内部审计中发现,这些贷款存在违规操作、贷款资料造假等问题。

因行为人可能涉及犯罪,法院将这些案件移送公安部门侦查处理。

经查明,潘某的情况并非全部如他所说。原来,潘某(另案处理)是被王某等人叫去,以他的名义申请贷款的。王某等人虚构了房产证、船舶证等资料,编造贷款资金用途,骗取银行贷款30万元。潘某只拿了1.5万元的好处费,30万元的贷款由王某使用并归还。

申请人是银行“黑户”,房产证、船舶证都是假的,为何能成功申请贷款?这里面,经商的王某和银行员工郭某、陈某起

了关键作用。

他们3人原本合伙经商,因为经营不善,无法归还贷款。3人商量后,由王某出面,通过介绍人找贷款人、担保人到银行贷款。

王某找到中介张某,让他介绍客户。张某称,王某借客户名字到银行办理贷款,客户只提供身份证件、户口簿等,并本人到银行签字即可,贷款资料及放贷等都是王某在操作。张某收取一定的介绍费,而客户也能拿到好处费。

据该银行城北营业点的一名客户经理介绍,30多笔贷款材料都是陈某拿过来的,叫其在网上贷款系统内做好。之后,陈某联系借款人、担保人到银行办理贷款手续。“这样做是不符合贷款程序的,但我想陈某肯定审核过,最后放贷还要他签字,所以就按他说的做了。”

案发后,银行查证这些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发现身份证件、户口簿都是真实的,而房产证、船舶证等基本上都是假的。

去年11月,王某向警方投案;半个多月后,郭某向警方投案;今年4月,陈某被警方抓获。

近日,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郭某与人结伙,虚构贷款用途或虚构贷款用途并伪造资料,利用银行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借名贷款,通过虚假贷款方式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行为均已构成挪用资金罪,系共同犯罪。二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

陈某因挪用资金罪已被提起公诉,法院将择日宣判。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